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二.....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0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7）。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及听取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介绍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宣读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为 15 万/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的薪酬每季度发放一次。

##### （二）非独立董事

##### 1. 薪酬构成和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的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如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综合考虑个人岗位、能力、职务职级、职称或技能等级、学历、工作年限等相关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

（3）专项奖励：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基于特定贡献、成果或行为发放的一次性奖励，如伯乐奖、讲师费、专利奖励金等；

（4）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

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 2. 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董事薪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实施考核工作。

## 3. 发放安排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规定

1. 本董事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2. 本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高管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1. 薪酬构成和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如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综合考虑个人岗位、能力、职务职级、职称或技能等级、学历、工作年限等相关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

（3）专项奖励：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基于特定贡献、成果或行为发放的一次性奖励，如伯乐奖、讲师费、专利奖励金等；

（4）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 2. 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高管薪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实施考核工作。

### 3. 发放安排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规定

1. 本高管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2. 本高管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公司董事，则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